

381773

17.4
P

建设一个美满

幸福的家庭

——婚姻家庭道德浅说

齐 平 谢洪恩 编著

重 庆 出 版 社

建设一个美满幸福的家庭

——婚姻家庭道德浅说

齐 平 谢洪恩 编著



重 庆 出 版 社

一九八四年·重庆

责任编辑 徐国金

封面设计 李 刚

建设一个美满幸福的家庭 齐平、谢洪恩编著

重 庆 出 版 社 出 版 (重庆李子坝正街102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重 庆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25 插页2 字数107千

1984年5月第一版 1984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6,500

书号: 7114·200

定价: 0.48元

前 言

自从人类社会中出现家庭以来，人的一生的大量时间，一般总是要在家庭中度过，因此，每个人都希望自己有一个幸福的家庭。但家庭是以夫妻关系为核心，包括父母、子女及其他近亲属关系所组成的共同生活单位，其中夫妻关系又是男女两性通过婚姻而结成的。婚姻是男女两性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家庭既体现着这种以两性结合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又体现着另一种以血缘关系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婚姻双方构成了最初的家庭关系，由此而产生父母、子女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可见，家庭的幸福同婚姻的美满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没有美满的婚姻，则难有幸福的家庭。

婚姻家庭问题，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着每个人的切身利益，牵动着亿万男女老少的心。不仅如此，婚姻家庭问题又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它关系到人们的精神面貌，社会的道德风尚，国家的安定团结，以至民族的兴衰，事业的成败等等。因此，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无论对国家、民族，还是对家庭、个人，都是至关重要的。

婚姻家庭问题涉及各个方面，任何人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几乎都会遇到种种具体矛盾，其中，对婚姻家庭道德的认识

和谅解往往成为一个非常突出的方面。特别是青年人，他们正处于“成家立业”的时期，每个人都憧憬着自己的未来。一些人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得到美满的婚姻和幸福的家庭，又希望自己的努力的每一具体行动都是道德的，受人们称赞的；另一些人则希望以婚姻家庭道德作指引，继续巩固和发展自己已获得的家庭幸福，也有一些人，因陷入了婚姻家庭的矛盾冲突中，迫切需要道德的精神力量来帮助自己解决矛盾，摆脱痛苦，得到幸福。凡此种种，都离不开婚姻家庭道德。

当前，我国人民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人们在各个领域的活动，都应当与这样一个总的战略任务联系起来。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道德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内容，只有积极进行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道德的宣传和教育，使人们自觉地运用这种道德来指导和约束自己的行为，才能使每个家庭生活得更加美满幸福，每个人生活得更加高尚文明。这对于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促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都是有其积极意义的。我们想，本书在宣传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方面，若能对读者特别是对青年读者有所帮助，将感到莫大的喜悦。

一九八三年八月

目 录

前言	(1)
----------	-------

一、什么是婚姻家庭道德	(1)
二、为什么要遵守婚姻家庭道德	(18)
三、美满婚姻的基础是什么	(34)
四、婚礼上的旧习俗和新道德	(55)
五、夫妻关系的道德准则	(69)
六、赡养扶助老人是重要的道德义务	(89)
七、树立计划生育的道德新风	(105)
八、教养子女是家长的道德责任	(120)
九、勤俭持家是劳动人民的美德	(138)
十、家庭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52)

一、什么是婚姻家庭道德

一九八二年《中国妇女》第四期登载了北京地质学院研究生罗晨，同她的丈夫——山西省绛县西荆大队农民王勇的婚姻故事，在全国引起了很大反响。

罗晨是个老干部的女儿，长得端庄秀丽。一九六八年来到绛县西荆大队插队，在工作、劳动中，她认识了本大队民兵连长王勇。由于两人的品德、脾气、性格十分相近，彼此感情日益加深，王勇就通过自己的婶婶向她提亲。罗晨当然非常满意，但为了慎重起见，又写信征求父亲的意见。她父亲回信说：“如果男方是个好孩子，你们感情牢固，你就答应吧……今后不论遇到多大的困难，都不能半途散伙……。”罗晨经过认真思考，加上父亲的热情鼓励，在自己被推荐上北京钢铁学院的前三天，与王勇订了婚，并在北京钢铁学院毕业分配工作后，回西荆大队与王勇结了婚。婚后第四年里，罗晨又考取了北京地质学院研究生，而夫妻俩的感情仍然亲密无间，至今一如既往。在此期间，有人对她不理解，为她担心、惋惜，有人甚至劝她把王勇“蹬”了。但罗晨坚定地说：“让我蹬了王勇，啃人的心，那太缺德了，我决不做那样的事。”

与此相反，该刊在同年的第十二期上，登载了江苏省无

锡市江南无线电器材厂的技术员贺某，读了大学以后，地位一变化，却要抛弃自己乡下的妻子，另寻新欢。

对以上两种人的不同行为，人们自然有不同的评价：罗晨和她的父亲受到人们的广泛称赞，贺某的行为则遭到大多数人的批评和谴责。为什么呢？因为前者模范地遵守和维护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道德，而后者却直接违反了这种道德。那么，什么是婚姻家庭道德呢？它具有什么样的内容、特性、作用呢？

什么是婚姻家庭道德

要知道什么是婚姻家庭道德，首先应当知道什么是道德。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道德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通过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持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道德是为了保障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对人们之间的关系经常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个人行为加以适当约束而产生的。因此，也可以简略地说，道德就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原则和规范的总和。

由于人们的生活领域极为广阔，生活内容十分丰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异常复杂，因而在不同的社会生活领域中，为了调整人们之间的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就必然产生各种各样的行为原则和规范，形成各种各样的道德准则。如职业道德、科研道德、教师道德、文艺道德、体育道德、恋爱道德、婚姻家庭道德、社会公共道德等等。这些道德准则从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来指导和约束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与

人之间的关系,使社会生产和生活得以正常进行和顺利发展。

由此可见,婚姻家庭道德是整个道德内容中的一个方面或一个组成部分,是专指人们在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时,应该遵循的行为原则和规范的总和。不过,由于人们一般总是要经历自己的婚姻家庭生活的,这就使婚姻家庭道德在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诚然,婚姻问题,从根本上说是婚姻当事人之间的问题,家庭问题,是由婚姻问题所产生和决定的家庭成员之间的问题。婚姻家庭道德首先就是在这些成员之间起着调整其相互关系的作用,人们借助于这种作用来建设自己的美满婚姻和幸福家庭。

但是,婚姻家庭问题又是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婚姻和家庭是人类社会延续不绝的生命线,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和特定途径。婚姻联系着两个人的生活,又能产生第三个以上的生命,并由此而发展成为各种新的社会关系。可见,婚姻家庭道德在广义上也是一种社会道德。婚姻家庭道德如何,不仅直接影响着每个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和面貌,而且直接影响着整个社会的风气,对整个社会的变化发展也起着重要的作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它的婚姻家庭道德状况怎样,往往标志着这个国家或民族的开化程度和进步状态,甚至影响到它的兴衰。

婚姻家庭道德既然是整个道德体系中的内容之一,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那么,归根到底,它也是一定的经济基础的反映,是人们的经济关系的反映。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

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道德。例如，在奴隶制社会里，男女奴隶的结合由奴隶主随意决定，这在当时是完全合乎道德的。在封建社会里，包办婚姻、买卖婚姻是“天经地义”的，而男女之间的真正爱情结合却被视为“伤风败俗”、“淫乱”。封建地主以一夫多妻、三妻四妾为荣，封建帝王以后、妃成群标志自己的高贵和显赫，却要求妇女“从一而终”，这就是封建的婚姻家庭道德。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虽然实行一夫一妻制，但实际上，这种一夫一妻制是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这些婚姻制度和婚姻道德不是体现着政治势力对异性，尤其是对妇女的压迫，就是体现着金钱对异性，尤其是对妇女的奴役，本质上都是私有制、剥削制度的产物，是社会经济基础中人与人之间的剥削压迫关系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表现和反映。

社会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形态。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夫妻关系及其他家庭成员关系的平等性质。因此，真正建立在爱情基础上的一夫一妻制，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有了保证。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道德正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产生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种表现和反映。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道德的根本特点和根本优点，就在于它使人们得以摆脱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的压迫，摆脱势力眼光和金钱眼光在婚姻家庭问题上对人们的束缚，也得以摆脱婚姻当事人之间、家庭成员之间的奴役关系和买卖关系。

前面所讲的罗晨与王勇的婚姻故事说明，罗晨之所以受到人们的广泛称赞，正是在于她处理自己的婚姻家庭问题的思想和行为，是符合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的。因为：第一，

罗晨是老干部的女儿，而王勇是普通农民的儿子，罗晨能爱上王勇，并毅然同他结合为终生伴侣，说明她摆脱了政治地位的束缚，把真挚的爱情作为选择对象的标准。这既是她追求美满婚姻的主观意愿，又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的客观要求。第二，罗晨是大学毕业生，以后又考上了研究生，她能始终如一地爱着在文化水平和经济条件方面都远不如自己的丈夫，说明她摆脱了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的束缚，忠于以真挚感情为基础的平等互爱的夫妻关系，这既是她追求幸福家庭的主观意愿，也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的客观要求。

相反，前面所讲的无锡市江南无线电器材厂的那位贺某，一旦读了大学，地位发生了变化，就要抛弃自己的结发妻，另去追求所谓“配得过”的、“有共同语言”、不“土气”的对象，从实质上看，他不过是在用某种买卖人的眼光来衡量别人和衡量自己。在贺某眼中，原先当自己还是农民的时候，能找到一个山村幼儿教师为妻子，当然是很“配得过”的；现在自己成了大学毕业生，身价提高了，一个山村教师在眼里就显得“土气”了，“配不过”了，再“配”下去，就吃亏了！显然，这是违背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的。

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必然要求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必然要求与这种经济相适应并为这一经济基础服务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广大群众对罗晨及其父亲的赞扬，对贺某的谴责，既表现了人民群众的善良意愿和崇高心理，也表现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的强大威力，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由此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道德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必然产物，深入研究和广泛宣传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都是十分重要的。

婚姻家庭道德 的主要特性

我们知道，道德归根到底总是一定经济关系的产物，人们总是从自己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从自己所处的经济关系中，汲取自己的道德观念。婚姻家庭道德也是如此。不过，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许多社会意识形态在当时还没有产生，或者只是处于萌芽阶段，因而还不可能形成真正的婚姻家庭道德理论和道德规范系统。婚姻家庭道德是在社会生产力有了相当发展，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发生分离之后，即在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才真正形成的，所以，婚姻家庭道德的第一个特性，就是它的阶级性。

恩格斯曾明确指出：“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而社会直到现在还是在阶级对立中运动的，所以道德始终是阶级的道德”。^①由此可见，在婚姻家庭问题上，不同的阶级也就具有不同的道德原则和道德标准。

例如，《红楼梦》第四十六回描写的贾赦娶妾一事，就生动地反映了封建社会中，地主官僚们的婚姻家庭道德，与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群众的婚姻家庭道德观念截然不同。书中写道：已经“左一个右一个”有了许多小老婆的“大老爷”贾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4页。

又看上了贾母的贴身丫头鸳鸯，执意要娶她做小老婆。围绕这场风波，大观园里的众多人物，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式，表明了两种相互对立的道德观念。贾赦的妻子邢夫人是坚决站在“大老爷”一边的，她认为贾赦娶妾是名正言顺、完全合乎道德的事，明确地说：“大家子三房四妾的也多……就是老太太心爱的丫头，这么胡子苍白了又做了官的一个大儿子，要了做屋里人，也未必好驳回的。”王熙凤见风使舵，附和邢夫人的观点，说：“想来父母跟前，别说一个丫头，就是那么大的一个活宝贝，不给老爷给谁？”邢夫人还充当说客劝鸳鸯说：“难道你还不愿意不成？若果然不愿意，可真是个傻丫头了。放着主子奶奶不做，倒愿意做丫头！三年两年，不过配上个小子，还是奴才。”显然，在邢夫人和王熙凤之流看来，贾赦是身居高位的老爷，鸳鸯不过是被使唤的奴才，老爷要奴才做小老婆，不仅完全符合封建社会中“大家子”的道德，甚至是主子的“恩典”和奴才的“福气”。

可是，处于被剥削被奴役地位的另一部分人，却完全相反。如贾府的丫环们就认为贾赦的所作所为十分丑恶，极不道德。连素来“温柔和顺”的丫头袭人也对贾赦的行为深恶痛绝，她在假山石边向鸳鸯和平儿表明了自己对贾赦的极端鄙视：“这个大老爷，真真太下作了！略平头正脸的，他就不能放手了。”而鸳鸯这个平素不露锋芒的女孩子更为刚强坚定，她在老爷、太太的胁迫利诱面前，抱定了宁死不屈的决心，来反抗统治者的欺压。她对平儿表明了自己的决心：“别说大老爷要我做小老婆，就是太太这会子死了，他三媒六证地娶我去做大老婆，我也不能去！”她对贾母说：“我是横了心

的，当着众人在这里，我这一辈子别说是宝玉，就是‘宝金’、‘宝银’、‘宝天王’、‘宝皇帝’，横竖不嫁人就完了！就是老太太逼着我，一刀子抹死了，也不能从命！”《红楼梦》里鸳鸯抗婚所表现出来的复杂斗争，具体地说明了，在阶级社会中，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压迫者与被压迫者，在婚姻家庭道德方面的根本对立，也表现了婚姻家庭道德的阶级性。

当然，承认道德的阶级性，并不否认在一定条件下，不同的阶级也有共同遵守的某些道德规范。例如，社会的公共道德就是各个阶级都应该遵守的，否则整个社会生活就无法正常进行，更别说社会进步了。在婚姻家庭道德方面也有类似的情形。例如，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曾经针对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夫多妻、三妻四妾的婚姻制度，提出了“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婚姻以爱情为基础”等口号和道德规范。不论当时资产阶级能在多大程度上真正遵守这些规范，也不论后来资产阶级如何彻底背叛了这些口号，公开抛弃和践踏了这些规范，但在反对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和道德的斗争中，确是起过进步作用的。

婚姻家庭道德还具有历史性。人类社会是不断发展的，人类社会中的婚姻状况和家庭状况也是随之变化发展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论述了人类历史上出现过三种主要的婚姻形式，即：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群婚制，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制，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恩格斯还指出，“我们现在正走向一种社会变革，那时，一夫一妻制的迄今存在的经济基础，以及他的补充物即卖淫的基础，不可避免地都要消

失。”^①因此，真正的一夫一妻制，只有在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实现。

随着婚姻家庭状况的变化，人们的婚姻家庭道德观念也在不断变化。从前认为是合乎道德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以后逐步变成了不道德的、不允许的。起初由习俗所规定，后来由法律所规定的各种限制，使人们的婚姻家庭道德观念不断变化发展。正如恩格斯所说：“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更得这样厉害，以致它们常常是互相直接矛盾的。”^②

今天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正是以往的婚姻家庭道德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社会主义社会是当代最先进的社会，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道德也是当代最先进的婚姻家庭道德。可见，只有懂得了婚姻家庭道德的历史性，才能更深刻地理解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产生和发展的必然性、进步性和优越性，也就更能深刻认识剥削阶级的婚姻家庭道德的腐朽性。

然而，我们决不能因此就对于以往的一切婚姻家庭道德遗产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婚姻家庭道德作为一种连续不断向前发展的社会意识形态，它还具有继承性。今天我们所提倡和维护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绝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伦理学家从头脑里凭空杜撰出来的，而是“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地主社会和官僚社会压迫下创造出来的全部知识合乎规律的发展。”^③因此，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绝不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2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348页。

离开世界文明的大道，抛弃以往时代所取得的宝贵成就；相反，必须吸收和改造几千年来人类思想和道德发展中的一切有价值的东西，以利于今天的发展。

婚姻家庭道德的继承性主要是由社会的经济条件所决定的。

我们从“孝”这一道德观念来看。在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道德中，“孝”表现为父对子的绝对支配权，以及子对父的无条件服从，这是封建道德的重要内容。从经济、政治关系方面来说，“孝”是封建自然经济和封建家长制的反映，是封建宗法制度的要求，是地主阶级维护封建经济关系和封建专制统治的重要思想工具。但是，“孝”这一道德观念不只是封建经济、政治关系的反映，它还反映了父母、子女之间的血缘关系。所谓“德以对天，孝以对祖”，就是说，子女要善事父母。赡养父母是孝的一个重要内容。

在社会主义的今天，我们对于封建道德规范的“孝”必须进行批判，但对其中所包含的某些内容，如尊敬父母，赡养父母也不能简单地否定。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道德仍然要求尊老爱幼，家庭和睦，赡养、扶助失去劳动能力的父母、老人等等。可见，任何社会都有调整父母子女关系的道德规范，要求子女赡养父母是受社会经济条件制约的。人类社会经历了几种社会形态，只要家庭仍然作为一个经济单位存在于社会中，那么，父母子女关系的道德要求就存在着这种共同点，即父母要养育子女，子女也要赡养父母。这就说明婚姻家庭道德具有继承性。

道德的继承性告诉我们，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

道德，除了因为它反映了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和历史地位之外，还由于它继承了人类历史上一切优秀的道德成分，并加以改造和发展。其中，主要是继承历代劳动人民所表现出来的一系列美德，同时也包括历史上其他先进阶级和杰出人物的某些道德观念和道德风范。如象“铡美案”这样的传说，不仅当时在社会上引起了巨大的反响，至今也被人们传为美谈，而陈世美一类人物，不仅在当时成为社会舆论斥责的对象，今天也仍然是婚姻家庭道德方面的众矢之的。此外，道德的继承性还告诉我们，不仅要注意继承和发扬历史上优秀的道德遗产，而且要注意批判和肃清各种落后的腐朽道德的残余影响，创造和发展崭新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

婚姻家庭道德与婚姻法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一种社会形式，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生活的一种组织形式。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下，为了使某种相应的婚姻家庭形式得以长期保持稳定，就需要运用社会力量，采取各种社会手段，使这种婚姻家庭形式得到巩固、加强和完善。婚姻家庭方面的道德和法律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

婚姻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制定的，具有一定文字形式，由国家强制执行的一种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就是我国人民在处理婚姻家庭关系时，应该遵守的根本法律。认真执行婚姻法，不仅大大有利于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指导人们建设美满幸福的家庭，而且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但是，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同时，还必须加强社